

惠民哥 指政

釣溪謹贈

新新記

徐釣溪編著

新 最

論 行 銀

著 編 溪 鈞 徐

1929

行 發 店 書 設 建 新 海 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月初版

最新
銀
行
論
一
冊

實價大洋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徐 鈞 溪

總發行所 上海北四川路底
新建設書店

北豐樂里卅二號

印刷者 民有印書館

營業部霞飛路第五百號
印刷廠蒲石路五一八號

本埠
代售處

霞飛路
南京路

民有印書館
文明書局

貴州省 期限

請注意按照期限

自序

關於銀行書籍，在歐美日本各國，不啻汗牛充棟，雖非本本盡有價值，而有價值者，確屬不少。至於吾國，前有陳家瓚先生所編之銀行原論，洋洋卅餘萬言，可³⁶⁶蔚然大觀，最近馬寅初博士所著之中華銀行論，說理透澈，而尤三致意於吾國之銀行實務，茲二書者，亦吾國銀行書籍中之良本也。然家瓚先生之鉅作，過於詳密，而寅初博士之近著，又偏重於國內情形，以之用為參考，固屬盡善盡美，若充作大學校之課本，則似有未妥。作者出學窗不過三載，執教鞭僅及一年，學識經驗，兩非所長，以云著述，實覺愧不敢當。惟自任教以來，苦無良善課本可用，而翻閱坊間所出關於銀行書籍，除前述二書外，尙未見有稱心滿意之作，至求其繁簡適度，能恰合於大學校課本之用者，尤屬不可多得。爰特不顧鄙陋，撰

自序

自序

二

就一書，名曰最新銀行論，專供大學校中經濟商業各系課本之用。蓋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銀行制度之內容，類皆與戰前稍有出入，而吾國亦於去歲成立國有中央銀行，故本書關於各國發鈔制度之比較，言之綦詳，即對於其他銀行業務，亦列舉各國例證，以供研究斯學者之參照。海內先進，苟能進而教之，則幸甯有過是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徐鈞溪自序於上海寓次

最新銀行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第三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最新銀行論 目次

一 一 二 六 九 九 四 三

最新銀行論 目次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一款 「英蘭銀行」

第二款 德國中央銀行

第三款 「日本銀行」

第四款 德日兩國中央銀行之比較觀

第五款 「荷蘭銀行」及「比利時國立銀行」

第六款 「法蘭西銀行」

第七款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銀行」

第八款 加拿大之銀行

第九款 吾國「中央銀行」

第十款 結論

二

三二九

三〇

三七

四一

四四

五二

五三

五七

六四

六七

七六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七八

第三章

存款

八四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八四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九〇

第三節

支票

九五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〇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二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一二三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二三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一三〇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一三六

第一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之利益

一三六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一三八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二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四九

第五節 抵押票據貼現

一五五

第六節 票據受照業務

一五八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六〇

第六章

放款

一六六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六

第二節

活期透支及保證放款

一七〇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七二

第四節

即還放款

一七四

第五節

放款利率

一七五

第七章

匯兌

一七八

第一節

國內匯兌

一七八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一八一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一八五

第四節 匯兌行情 一九一

第五節 匯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二〇五

第六節 匯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方法 二一三

附錄第一

二三五

中央銀行條例 一二五

中央銀行章程 一二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二四四

附錄第二

二四六

中國銀行條例

二四六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二

附錄第三

二七四

交通銀行條例

二七四

交通銀行章程

二七九

最新銀行論目次

最新銀行論

目次

最新銀行論

經濟學士 徐鈞溪編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銀行一語，譯自英文之 Bank，其原義爲儲錢之櫃，以之名金融機關，本係假借。吾國商民，因中國之貨幣爲銀，店鋪之大者曰行，遂譯 Bank 爲銀行。日人習西文後，見中國當時所用之華英字典中，譯 Bank 爲銀行，亦沿而用之，於是銀行之名，乃通用於亞洲。然英文之譯 Bank，實根據於意大利文之 Banco，其意蓋猶棧也。稽之西史，最初之銀行家，實爲寓居意大利北部 Lombardy 地方之猶太人，其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二

後足跡至不列顛三島，彼等在倫敦所聚居之地，即以 Lombard Street 著名，沿至今日，其地猶爲倫敦銀行家之大本營。當時彼等在市場上營業之際，人各一櫬，據之以爲交易，設其中一人遇有週轉不靈無力應付彼所負債務之時，則羣起而碎其櫬，故破產一語，在英文爲 Bankruptcy，蓋卽本諸此義，喻其櫬已破碎，英儒 H.D. Macleod 雖竭力反對此說，惟主張之者，仍不乏其人也。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銀行者，立於需要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由自己之計算，廣與供求兩方以信用交易爲營業之機關也。」

關於銀行之定義，學者各有其說，選擇取捨，極感困難，今酌取諸家學說之較爲妥切者，下一定義如右所述。茲將此定義詳爲分割解釋於後，以明其真意。

第一。「貨幣」之解釋：自來學者對於銀行之定義，皆喜用「資本」一語，此實不甚適當。蓋資本之意義極廣，房屋、土地、機械、金銀首飾等等，莫不屬於資本，但銀行並不以此項動產或不動產之貸借爲營業，其所交易者，資本中之貨幣也。或曰：「銀行交易，並不限於貨幣，如以支票作存款存入銀行之時，又將如何說明之耶？」夫支票原非貨幣，惟其所表示者，實不外乎貨幣，故以支票存入銀行，即無異以貨幣存入銀行，蓋存款人最後之要求，乃欲銀行供給其貨幣也。願學者爲避免此種疑義起見，又往往有用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一語以解之者。然此語過於抽象，亦似不宜，且一般所以表現購買力者，仍不外乎貨幣，故謂銀行之營業本體，自以貨幣爲最適當也。

第二。「信用交易」之解釋：凡債權債務之關係，須經過一定時期始能清結者，謂之信用交易。故信用交易之當事人，一則屬於現在之支付（債權人），一則屬於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四

未來之支付（債務人）。惟信用交易，有關於財貨者，有關於貨幣者，銀行之營業本體，既在於貨幣，則銀行之信用，交易亦必限於貨幣也明矣。蓋收受存款，爲銀行受公衆之信用，貼現票據，乃銀行授公衆以信用，此項信用之授受，實銀行所以爲銀行惟一之要件也。

第三・「由自己之計算」之解釋：有謂銀行乃信用交易之媒介機關，此實易起誤會之談。蓋媒介者，僅指介紹而言，對於交易上之責任，可以不負。然銀行之實際業務，決非代理或中間業務可比，當其收受存款之後，對於存款人，即立於債務人地位，貼現票據之後，對於要求貼現者，即取得債權人權利，其間債權債務之關係，在法律上負有明顯之責任，即存款之應否收受與夫票據之應否貼現，皆以自己獨立之責任行之。而非以他人之計算行之也。

第四・「供求兩方」之解釋：商事行爲之中，有對於貨幣之需要人或供給人僅作

片面之信用交易者；如當舖及放債者，類皆以自己之貨幣貸給與人，並不收受公衆之資金，郵政貯金則專吸收公衆之貨幣，並不以之貸給與人也。故此二者均不得稱爲銀行。蓋銀行者，左手借款，右手貸款，其信用交易之範圍，實關聯於供求兩方，非如當舖，郵政貯金之僅屬片面也。

第五●「營業」之解釋：營業者，繼續不斷的經營業務之意。惟其形式則有種種；有係個人事業，有係公司組織，有係私辦，有係官立，規模既不一律，範圍各有大小。開設銀行之目的，自與其他事業無異，大都以獲利爲前提，但亦不盡如此，如近代之合作銀行，乃平民之金融機關，本人類互助之原理，協力以謀經濟之發展，實社會事業之一種也。

銀行定義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銀行亦係商業之一種。惟普通商業乃介於貨物製造業者與其消費者之間，易地易時以謀獲利之商事行爲，而銀行則介於貨幣供給